

宁夏文史研究馆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文史研究馆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宁夏文史研究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号）等文件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十四五”开局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宁夏文史研究馆通过微信公众号、刊物和媒体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371条。其中：通过“宁夏文史研究馆”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媒体发布各类政府信息323条；编辑出版馆刊《宁夏文史》4期，发布文史资讯29条；通

过公示公告栏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

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 109 条。其中：公开《2020 年度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部门决算》《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招标公告等财政资金信息 5 条；公开《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党组干部任前公示公告》等干部选拔任用信息 9 条；公开《自治区文史研究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自治区文史研究馆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信息 2 条；聚焦“六稳”、“六保”，围绕新冠肺炎防控，转发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政策信息 93 条。

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18 项，采购总金额 25.31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宁夏文史研究馆未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宁夏文史研究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精神，强化工作岗位锻炼，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批、保密审查、发布等工作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积极改版门户网站，开设“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栏，优化栏目设置，及时跟进宣传网上重大主题。二是发挥微信公众平台作用，增设“同心战疫”栏目，及时发布馆重要活动和安排，宣传正向思想潮流，收集采纳意见建

议，切实做好馆员、研究员和群众的联系服务工作。三是发挥公示宣传栏作用，做好对内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干部群众知情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积极主动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布《宁夏文史研究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自治区文史研究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指定1名具备专业知识的干部负责网站建设管理工作，提高网站维护管理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门户网站建设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工作要求还不完全适应。

针对以上主要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二是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组织和参加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不断提升网站管理和技术维护水平，确保网站平台安全正常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史研究馆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围绕做好政务公开重点信

息发布、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工作、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等三个方面重点内容，2021年宁夏文史研究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部落实。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宁夏文史研究馆”门户网站（<http://www.nxwsg.org.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文史研究馆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939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015332；传真：0951-5017003）。